

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52破4号

(2023)澳得破管字第4-1-5号

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澳得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52破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3年12月6日下午15时，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澳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 是否同意放弃在破产程序中追究澳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少良等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或者符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中其他视为同意条件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澳得公司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7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98,549,443.69 元。管理人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 3 户 5 笔，确认金额 88,820,219.17 元，其中确认税款债权 32,621,549.45 元、社会保险债权 1,631,348.84 元、普通债权 52,486,064.73 元、劣后债权 2,081,256.15 元；不确认金额 11,883.70 元。

2.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 2 笔，申报金额 9,717,340.82 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扣除劣后债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户，债权金额为 86,738,963.02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共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同意放弃在破产程序中追究澳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少良等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澳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 同意放弃在破产程序中追究澳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少良等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